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注意事項

- 一、依110年11月10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及110年11月23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投票時間：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自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
- 三、投票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1樓118會議室。
- 四、投票注意事項：
 - （一）本校人事室於投票日7日前請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擇定投票地點(臺北或桃園校區)，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又如未於期限內擇定者，將以教師隸屬單位(系、所、院、學位學程、中心及室)所在地為投票地點(支援他單位教師以支援單位所在地認列)。
 - （二）由本校由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至擇定投票地點，親自簽名領票後投票，不得代領代投，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投票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本校教職員服務證）。
 - （四）領票時應同時領取5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未於圈選欄內圈選、未圈選、兩欄均圈選或無法辨識者，均以廢票計。
 - （五）投票當日下午4時整截止領票，投票結束後，即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監選委員會同選務工作人員清點剩餘票數後，桃園校區即封存票匭並運送回臺北校區，另臺北校區先進行開票作業，每位校長候選人於臺北校區票匭開票過程中，票數統計達到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如臺北校區票匭開票完畢且校長候選人所獲票數尚未達通過或未通過門檻，續辦桃園校區票匭開票作業。
 - （六）計票時，校長候選人以獲得全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出席投票人數35%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未通過(不同意及廢票合計超過投票人數65%)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 （七）選票有效、無效之疑義，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